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文件

浙规学[2023]14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 2023 年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会员、二级委员会、地市规划学（协）会：

现将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 2023 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 2023 年工作要点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

2023年3月10日

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 2023 年工作要点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奋力推进新时代浙江“两个高水平”建设，促进国土空间规划转型发展这个中心任务，加强学术交流活动，在规划学术水平上有新的提高；加强规划队伍建设，在规划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上有新的成效；加强学研科普工作，在科技咨询服务活动上有新的突破；加强学会自身建设，在学会各项工作上有新的局面。

一、加强党建工作。

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开展党员主题教育和主题党日活动，健全党的工作小组参与学会决策制度，将党建工作融入学会日常活动之中，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引领作用，促进学会各项工作健康开展。组织召开省市规划学会（协会）党建联建联席会议，开展省市规划学会（协会）党建联建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比活动，推动省市学会（协会）党建联建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二、提升服务水平。

深化规划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，在培训规模与内容上不断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。组织开展全省规划项目评优评奖活动，积极引导规划行业高质量发展。深入开展规划主题学

术交流活动，促进规划理论与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。深入开展规划科普公益服务活动，大力培育“驻镇规划师”公益服务品牌和“乡村造梦师”诚信服务品牌，着力提升学会的社会影响力和行业的公信力。

三、发挥督导作用。

依照学会《规划编制机构资信评价办法》，组织规划编制机构资信评价培训，开展全省规划编制机构资信评价工作，构建全省规划编制机构信用体系，促进全省规划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依照学会《二级委员会工作考核评估办法》，召开二级委员会工作交流会，开展二级委员会工作考核与机构等级评定工作，促进二级委员会工作有序有效开展，更好地发挥学研活动的主力军作用。

四、增强自身能力。

依照学会《章程》规定，组织开展学会换届工作，不断规范学会章程、健全治理机构、完善管理制度、提升服务能力。继续培育专业委员会，努力拓展学术边界，夯实学研支撑能力。深化理事长理事日制度，促进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。召开省市规划学会（协会）秘书长座谈会，推动省市规划学会（协会）联动联促工作。加强学会信息化平台建设，提升学会的“互联网+”服务水平。